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52號

原告 永權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袁宗志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佐律師

鄧文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如君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